

上海市升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

(1997年7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2011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公布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升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并重新公布)

第一条 (目的和依据)

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,加强对升挂、使用国旗的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(适用范围)

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、使用及其管理。

国家对升挂、使用国旗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(定义)

本办法所称的国旗,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。

第四条 (管理部门)

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升挂、使用的监督管理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所属单位升挂、使用国旗实施管理。街道办事处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升挂、使用国旗实施管理。

第五条（每日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）

下列单位所在地和场所应当每日升挂国旗：

- （一）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人民政府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和各区县委员会，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；
- （二）机场、客运火车站和国际、国内港口客运站；
- （三）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和场所。

第六条（工作日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）

下列单位所在地和场所应当在其工作日升挂国旗：

- （一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以外的国家机关；
- （二）全日制学校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体育馆等公共机构；
- （三）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和场所。

两个以上单位同处一座建筑物或者一座院内的，可以只升挂一面国旗。

第七条（节日和重大活动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）

法定节日和重大活动举行期间，下列单位所在地和场所应当升挂或者插挂国旗：

- （一）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；
- （二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地区的企事业单位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以及住宅小区、广场、公园等场所；

(三) 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和场所。

第八条 （插挂国旗的会议室）

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的主要会议室应当插挂国旗。

第九条 （升降国旗的时间）

依照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升挂国旗的，应当在早晨升起，傍晚降下。

第十条 （可以不升挂国旗的天气）

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，遇到下列恶劣天气，可以不升挂：

- （一）风暴、台风；
- （二）雨天、雪天；
- （三）其他影响国旗正常升挂的恶劣天气。

第十一条 （升挂国旗的位置）

单位升挂国旗，应当将国旗置于所属场所的大门入口、操场或者建筑物的制高点。

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，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或者较高、突出的位置。

国旗与两面以上其他旗帜同时升挂，其高度一致时，应当做到：

- （一）并排或者弧形排列时，国旗在中心位置；

(二) 纵排时，国旗在最前面；

(三) 圆形排列时，国旗在主席台（或主入口）对面的中心位置。

第十二条 （悬挂国旗的位置）

室外悬挂国旗，应当将国旗置于建筑物门首或者其他显著位置，国旗旗面门幅下沿应当高于地面 2.5 米以上。与其他旗帜同时悬挂，国旗应当高于其他旗帜，或者置于上首、中心的地位。

室内悬挂国旗，应当将国旗置于醒目区域，室内设有主席台或者讲台的，应当悬挂在主席台或者讲台上方。

第十三条 （插置国旗的位置）

落地插置国旗，应当将国旗置于室内显著位置，在会场内应当置于主席台正后侧或者主席台两侧；室内有其他旗帜的，国旗应当高于其他旗帜。室内插置式国旗的旗杆可以垂直，也可以倾斜，但倾斜时旗杆与垂直线的夹角应当在 20 度之内。

第十四条 （国旗的放置）

桌上放置国旗，可以将国旗置于桌面（台面）正中或者两旁，但不得被其他物品遮盖。

第十五条 （升挂国旗仪式）

全日制中小学，除假期外，每周至少应当举行一次升挂国旗仪式；在室外举行开学典礼或者毕业典礼，应当举行升挂国旗仪式。

重大庆祝纪念活动、大型文化体育活动、大型展览会举行升挂国旗仪式的，应当在开幕时举行。

举行升挂国旗仪式时，需要同时升挂其他旗帜的，应当先升挂国旗。

第十六条（升挂国旗仪式的礼仪）

举行升挂国旗仪式时，在国旗升挂的过程中，参加者应当面对国旗肃立致敬，可以同时奏国歌或者唱国歌。

第十七条（下半旗的规定）

需要下半旗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（国旗的制作、发行和回收）

国旗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制作、发行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、发行。

国旗有破损、污损的，应当送交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，由其统一回收。

第十九条（国旗的规格）

制作、发行的国旗，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规格标准。

第二十条（国旗升挂、使用的管理人）

升挂、使用国旗的单位，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升、降和日常的保养维护。

第二十一条（监督管理）

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以及市、区（县）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地区管理机构，应当组织推动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升挂、使用国旗，并定期检查。

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升挂、使用国旗的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以及市、区（县）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地区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改正。

公民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，有权直接向升挂、使用国旗的单位或者个人建议纠正或者向国旗升挂、使用的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（行政措施）

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制作、发行国旗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制作、发行不合格的国旗的，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办法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